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鄭正福

相 對 人 林光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09年8月21日向聲請人申請使用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簽帳或預借現金本金至112年12月17日止共7萬7933元，迄未清償。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意圖逃避債務，顯已喪失清償能力陷於資力狀態。設若不予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則聲請人債權日後必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。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之規定，請准予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，應先就本案「請求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盡其釋明之責，若債權人未予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

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諸如債務人浪費「財產」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其「人」已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。另債權人應先就「請求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盡其釋明之責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」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倘債權人就任一要件「未為任何釋明」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上揭本案事實，已有本院113年屏小字第62號卷附相關證明資為憑，可認就本案「請求」之原因已為釋明。但關「假扣押原因」部分，聲請人並無支字片語或任何證據資料在卷，依一般常情可據以釋明相對人就「財產」有處分或浪費跡象，或者關於相對「人」逃匿或無從聯繫情形之「嫌」，而可以認為致若不及時聲請本院實行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（何況聲請人如上揭自陳，相對人目前顯已喪失清償能力陷於無資力狀態，又那來任意自由處分財產意圖脫產之事將發生），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發生。依上開說明，仍不得准聲請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所以本件尚不符假扣押聲請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書記官 張彩霞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